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逸欣
電話：082-325630-62412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ginn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1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0071066A00_ATTCH4.pdf、0071066A00_ATTCH5.pdf、0071066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7/08/29 16:34



1070004197

有附件